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LCCZ-JM202502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江门市新会区红十字会

设 计 人: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江门市新会区红十字会

设计人：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中心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施工图设计：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中心项目；

设 计 费：按中介超市服务金额收取：¥ 3000.00 元（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内容、要点及要求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合同签订后 15 个 工作日内	\
注：超出以上图纸量,则按成本价晒图费另行结算。				

说明：1、上述序号设计文件按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甲方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文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变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乙方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甲方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在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000.00 元（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3000.00	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

说明：1. 以上设计费含提供等额普通发票的税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延长设计周期。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设计人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施工与设计图纸的实际需要，需要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员需要到位。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暂停工作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补图的时间，应计入本合同核定的设计延误期，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设计审查不合格，经设计人整改后仍审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

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若有交付定金，则在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须双方签字确认，均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收款信息

由于该项目由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承接负责设计，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指定委托由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江门分公司合法票据，江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另行开具。甲方对此完全知晓，各方同意按该条处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事实理由就此向相对方追究责任。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甲方): (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日 期: 2015年 9 月 26 日



设计方名称(乙方): (盖章)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收款方名称: (盖章)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负 责 人: (签字)

地 址: 鹤山市东升路13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 系 人: 源业辉

电 话: 134227993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鹤山市支行

银行帐号: 2012006009200085812

开户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日 期: 2015年 9 月 26 日